

证券代码：002584

证券简称：西陇科学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于2015年3月24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站上公告，本次会议如期举行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年4月14日下午14:30-17:0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6年4月13日-2016年4月14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4日上午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年4月13日下午15:00至2016年4月14日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地点：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新瑞路6号公司五楼会议室。

3、会议的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；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黄伟鹏先生；

6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，代表股份49,188,56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1.0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49,120,91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0.98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，代表股份67,65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0289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 人，代表股份 68,7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94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1,100 股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，代表股份 67,6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289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。

三、 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88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2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88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3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88,5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4、《〈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88,5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5、《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49,188,565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68,75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6、《〈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〉的议案》;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88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7、《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88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8、《〈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7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9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1%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9、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1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5 亿元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88,56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68,7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10、《关于为子公司申请或者使用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9,179,41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14%；反对 9,15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86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58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6.69%；反对 9,1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.3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

本项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会议的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四月十四日